
監 管

概覽

我們遵循中國立法機構設立及制定的法律制度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立法機構由全國人大(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國務院(為中國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下屬機關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多個部委及機構以及其各自的當地機構組成。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法規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為適用於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了作為外商投資的三種投資活動形式，即(a)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權利或利益；(c)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任何新建築項目，及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國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外國投資在若干領域獲取的特殊行政措施及將對不符合負面清單所載任何目錄內的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名單應由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

監 管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將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列入《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ii)列入《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先產業目錄》。

負面清單進一步放寬外商投資限制。於實施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同時被廢除。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屬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項下的範疇。該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方式投入，且須由中方主導。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者禁止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然而，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並無作為限制產業之一明確列入負面清單。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具體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

監 管

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頒佈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民營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最新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其亦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修訂，經修訂《教育法》允許組織及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但是，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進一步被修訂為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前，根據當時的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定義為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舉辦實

監 管

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應當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不是「所有者」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股東所有權一致。例如，舉辦者的姓名必須在民辦學校的學校章程及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中註明，與股東的姓名須在公司章程及向有關機關提交的公司記錄中註明類似。從控制權角度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亦有權通過採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及選舉學校的決策機構（包括學校的校董事會及校長）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舉辦者亦可通過收取「合理回報」（於下文詳細解釋）從私立學校獲利，或者將其舉辦者權益出售給學校而獲取經濟利益。但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權利與股東對公司的權利不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的最終決策機構是其股東大會，而民辦學校的最終決策機構是董事會，雖然其成員基本上由舉辦者指定。在民辦學校清算後剩餘財產的分配上舉辦者權益亦不同於所有者權益，主要因為根據現行法規，民辦教育被視為屬於公益性事業。雖然根據現行法規，民辦教育機構被視為屬於公益性事業，但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收到的捐款、政府補助（如有）、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有關規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費用後，舉辦者可以從年度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制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

在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中，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並提出根據民辦學校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對民辦學校進行分類的制度。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

監 管

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在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之前，所有民辦學校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

但是，舉辦者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換言之，即使在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施行後，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仍應保留其非營利性質。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下表載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間的主要差異：

營利性民辦學校

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分派辦學盈利及收益；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決定學費及其他雜費，並不需有關政府機構的事前審批；

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稅務優惠。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優惠稅收待遇的規定及法規；

土地使用權應由政府主要通過招標、審慎、或協議安排的方式，根據相關法規向新設立或擴建的營利性民辦學校供應；

清盤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於結算學校債務後獲得彼等的剩餘資產；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分派辦學收益，及所有經營盈利應用於辦學；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按照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收取學費及其他雜費；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

土地使用權應由政府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根據公立學校的稅務優惠向新設立或擴建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供應；

清盤時，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經營；

監 管

營利性民辦學校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政府的資助計劃，包括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向學校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除包括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向學校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有資產的政府資助計劃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亦有權享有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第81號**」），提出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第81號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其中包括）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維護學校師生權益等方式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第81號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教育部、民政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反映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總體而言，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前成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上述登記有關的具體規定有待省級人民政府公佈。

監 管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發生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變更，學校董事會應當先向有關部門報告並獲得審批，再到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除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上述細則外，將推出更多實施細則，進一步訂明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經營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
- 與法人登記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地方法規；及
- 由負責監管我校所在省份的有關當局所制訂及頒佈的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措施、認證營利性民辦學校各方產權及稅費的具體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收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費的措施。

3號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共同發佈3號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3號通知，上述政府機構將對課後教育機構進行一系列檢查，對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要求立即停辦整改，對未取得適當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民辦學校營業執照，要在主管政府機構的指導下申請相關資質證書。3號通知規定上述整改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此外，課後教育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語文、英語及數學課程）相關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及其他資料須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審核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課後教育機構提供超綱教學、提前教學的學科培訓服務，或組織任何中小學生學科競賽（如奧林匹克競賽）及等級考試。另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學生表現與招生入學掛鉤。

監 管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規範中小學生課後教育市場提供各種指引，其中包括校外培訓機構須遵守的營運標準、開設新課後教育機構所需的要求及審批、課後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指引及課後教育機構的規管制度。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的營運標準，其中包括(1)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得低於3平方米；(2)課後教育機構須符合消防、環保以及衛生及食品安全要求；(3)通過為參與者購買人身安全保險及其他必要方式以預防及避免安全事故風險；及(4)課後教育機構不得聘用在職公立中小學教師，且所有教授與學校學科相關課程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課後教育機構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縣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批准教育許可證。未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課後教育機構不得以家教、諮詢及文化交流等名義為中小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者，倘不符合營運標準，除非及時整改，否則可能會被吊銷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以及終止運營。國務院意見第80號進一步規定，課後教育機構須取得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以設立新的分支機構或教育中心。課後教育機構在課後教育機構所在縣域內設立分支機構或教學中心的，均須獲得批准；跨課後教育機構所在縣域設立分支機構或教學中心的，需到分支機構或教學中心所在地縣級教育部門審批。從事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知識輔導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

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課後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提供指引，其中包括(1)學校科目課程以及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課程大綱在內的主要課程信息須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且課程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小學及中學的同期進度；(2)不得安排任何與當地小學及中學正常上課時間相衝突的培訓課程；(3)培訓活動結束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4)不得佈

監 管

置家庭作業；(5)不得安排與小學或中學課程相關的評分考試、比賽或排名；(6)不得一次性收取三個月以上的學費；及(7)除已向公眾公佈的費用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強制學生繳納任何費用。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總規管制度要求(其中包括)教育部門須(1)對課後教育市場實施全面監管；(2)實施年度檢查和年度報告政策，要求於海外上市的課後教育機構刊發對中國該等課後教育機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文定期報告及中期報告；及(3)實施「黑名單」和「白名單」政策，及時於政府網站上公佈課後教育機構及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機構的資料。

與3號通知一致，國務院意見第80號亦禁止強化應試培訓、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進階培訓以及任何將學生在課後教育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鈎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其為省級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提供詳細要求。

10號通知

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印發並於同日實施10號通知。根據10號通知，(i)對無證開展輔導、非學科類教育機構開展學科輔導及其他違規開展輔導的機構，教育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予以取締，限制其法定代表人從事面向中小學生的輔導業務，並要求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吊銷營業執照；(ii)各地教育部門要進一步加快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審批進度，特別是重點審批學科類教育機構，符合標準的可以採用文件批復同意或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等方式儘快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不符合標準的要依照法律法規予以停業整頓，二零一八年底前不能存在無證無照還在開展輔導的教育機構；(iii)對於非學科類教育機構數量較大的省(區、市)，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可會同市場監管部門提出符合實際的具體整改方案，確保年底前完成整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正式公佈實

監 管

施後，應對課後教育機構進行相應分類及管理；(iv)縣級教育行政部門要盡快完成行政轄區內課後教育機構所辦學科類輔導班的名稱、輔導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上課時間等備案審核工作，未通過備案審核的課後教育機構不得招生培訓；(v)各地消防部門要向教育部門提供有關消防技術標準資料，由教育部門對照消防安全標準核定審批課後教育機構的資格，對現有不符有關消防安全標準的，應當依法取消其培訓資質；及(vi)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做好面向中小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的線上教育機構的備案工作，切實把好入口關，按照線下培訓機構管理政策，同步規範校外線上教育機構。校外線上教育機構所辦學科類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上課時間等必須在機構住所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必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顯著位置予以公示。

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

教育部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共同發佈《教育部等六部門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校外線上培訓意見旨在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有關互聯網技術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活動。校外線上培訓意見(其中包括)要求，校外線上培訓機構須向省級教育部門申請備案，而省級教育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共同對提交相關材料的校外線上教育機構的備案申請及資格進行審查。

有關備案要求，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校外線上教育機構在取得ICP(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及等級測評報告後，須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相關材料，申請備案。此外，已開展校外線上輔導服務的機構應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相關材料；(ii)校外線上教育機構備案材料主要包括(a)有關課後教育機構的材料，包括各機構的ICP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以及有關個人

監 管

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若干管理制度的資料，(b)有關輔導內容的資料，以及(c)有關相關教師的資料；及(iii)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發佈本地申請備案的實施細則，重點是對課後教育機構、培訓內容及培訓人員等進行備案。

校外線上培訓意見進一步規定，省級教育監管主管部門應與其他省級政府部門共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審核有關備案以及提交有關備案的校外線上培訓機構的資格，審核專注於以下事項：(i)輔導內容不得包含與輔導課程無關的網絡遊戲或其他內容或鏈接，且不得超出國家正規教學大綱。輔導課程期間不得出版、印刷、複製、發行違法出版物，不得進行侵權或盜版活動。輔導內容及數據存儲期限為一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視頻存儲期限為6個月以上；(ii)每節課不超過40分鐘，課間休息不少於10分鐘，輔導時間表不得與中小學教學時間重疊。向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提供的直播課程不得晚於晚上9點結束，且不得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佈置家庭作業。校外線上輔導平台應具備護眼及家長監督功能；(iii)校外線上教育機構不得聘用在職中小學教師。相關教師須取得必要的教師資格證書。校外線上教育機構的輔導平台及課程界面應公示培訓人員的姓名、照片及教師資格證書，以及外教的學歷、工作及教學經驗；(iv)經學生本人及其家長同意，校外線上教育機構應核實每名學生的身份信息，且不得向第三方非法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用戶行為日誌必須保存一年以上；(v)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退款政策須於培訓平台另行公示。預付費用僅用於教育輔導，不得用於其他投資活動；倘有關費用乃基於課程數量收取，則不可一次性收取超過60節課程的費用，及倘有關費用乃基於課程時長收取，則不可一次性收取超過三個月課程時長的費用；及(vi)經省級教育監管主管部門審查後發現問題，校外線上教育機構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完成整改，倘彼等未能及時完成有關整改，將會遭受罰款、暫停營運的監管令或其他監管及紀律制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河南省教育廳與其他若干省級政府主管部門聯合發佈了《河南省教育廳等六部門關於印發河南省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其中包括)(i)校外線上教育機構應在河南註冊或進行ICP備案；及(ii)面向中小學學生利用互聯網技術就中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政治、歷史、地理、生物等學科提供校外線上輔導服務的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透過全國的官方備案平台遞

監 管

交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要求的備案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校外線上培訓意見以及《河南省教育廳等六部門關於印發河南省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遞交所要求之備案。

有關教育應用的規範

教育部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教育應用的意見**」），意見要求（其中包括）以學校教師、學生或家長為主要用戶，及以教育或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的為學校教學及管理、學生學習及學生生活或家校互動提供服務的移動應用（「**教育應用**」）應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在省級教育部門進行備案。教育部預期會就有關備案要求另行頒佈實施規則。教育應用的意見亦要求（其中包括）：(i)於備案前，教育應用提供商應取得ICP許可證或完成ICP備案並取得證書及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等級評估報告；(ii)主要用戶為18歲以下的教育應用應限制使用時間、訂明合適的年齡範圍及嚴控其內容；(iii)於教育應用作為強制性應用向學生引入時，有關教育應用應由適用的學校透過其集體決策機構批准並在教育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及(iv)教育部門及學校採用的教育應用（作為統一使用的教學或管理工具）不得向學生或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提供任何商業廣告或遊戲。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發佈了《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備案管理辦法》，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應用提供商應按「省級備案全國有效」的方式實施備案。於交至註冊地進行備案後，教育應用提供商無需在中國其他地區重複有關業務的備案。公司的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開發的教育應用應由公司總部匯總，並交至公司總部註冊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及(ii)倘教育應用提供商變更備案資料，則其應更新有關備案資料。

有關教師資格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教師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

監 管

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根據《教師法》，「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學校，而「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及進行電化教育的地方教研室及機構。此外，根據《教師法》，《教師法》的相關條文根據實際情況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以及其他類型學校中的教師及教育教學輔助人員。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頒佈的國務院意見第80號，課後教育機構不得聘用在職公立中小學教師且輔導機構的教師應具有相關的教師資格或專業技術資格。在義務教育階段教授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以及與進入高等學府及延伸類培訓有關的學科知識輔導教師應具備相關的教師資格。然而，並未規定課後教育機構委聘在職公立中小學教師的法律後果，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教育部等九部門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減負措施的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及其他九個部門印發《教育部等九部門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減負措施的通知》，規定課後教育機構必須有相對穩定的師資隊伍，從事學科知識教學課程的所有教師應具有相應教師資格並接受社會監督。一旦發現課後教育機構委聘在職公立中小學教師任教，將堅決吊銷有關課後教育機構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對相關教師予以嚴肅處理，情節特別嚴重的，取消教師資格。

有關民辦教育收費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應(1)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其他因素確定，(2)予以公佈，及(3)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

監 管

的具體辦法由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主要用於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改善學校條件，及確保教師和員工的適當待遇。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據此，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及特許人應當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一年。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約之日起15日內，依照該等條例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國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倘任何下列特許人的備案資料發生變動，特許人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備案機關申請變更登記：(1)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特許人資料；(2)業務資源資料；及(3)所有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人的門店分佈。

有關網上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根據《電信條例》制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監 管

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當中載列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須取得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及規定。

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修訂)，通過固定網、移動網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或ICP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播放視聽節目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頒佈，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從事視聽節目傳播業務，必須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許可證。根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總體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實體，且該等提供商進行的業務必須符合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佈局和業務指導目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經修訂)，其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目錄，有四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進一步分為十七個子分類。第二類項下的第三子分類

監 管

乃關於製作及編排有關(其中包括)教育內容等的若干專業類視聽節目，並供公眾在網上點播。然而，對於視聽節目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尤其是「互聯網視聽節目」一詞的範圍。

互聯網文化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自文化主管部門獲得相關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佈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在線用戶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規定所界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網絡出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i)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ii)與任何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iii)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或其他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iv)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

監 管

關於出版物的發行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條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根據出版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而出版物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從事出版活動的實體須向相關出版管理部門取得批准。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任何單位或個人均須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所界定的「出版物」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而「發行」包括一般分銷、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任何從事出版物零售的單位或個人須取得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縣級地方分局出具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此外，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原批准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中國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的，由直轄市、市、縣中國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及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樓宇施工(或裝修施工)應(i)通過相關消防設計審核；及(ii)完成相關消防竣工驗收手續。

監 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無法通過相關消防設計審核或完成相關消防竣工驗收手續，將被：(i)責令暫停樓宇施工(或裝修施工)、使用有關物業或經營相關業務；及(ii)處以罰款人民幣三萬元以上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於完成消防竣工驗收手續後未能完成消防安全備案將被：(i)責令限期整改；及(ii)處以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管理規定**」)，縣級以上住房城鄉建設局負責有關消防安全規定事宜。根據消防管理規定，建設工程劃分為「特殊建設工程」和「其他建設工程」兩類。對於特殊建設工程，適用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程序。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主管部門根據法律法規對審查的結果負責；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手續。對於其他建設工程適用文件備案程序。建設單位僅須通過提交相關材料向主管部門備案且主管部門將出具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確認書。

與公司有關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稱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大類別：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根據公司法，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的期限沒有規定。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彼等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初始支付不再受最低限額的限制，公司營業執照將不顯示實收資本。此外，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不再需要驗資機構核查。

監 管

根據中共鄭州市委辦公廳、鄭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印發的《鄭州市關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舉措》的通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減免中小微企業房租。對承租國有企業經營性房產的中小微企業，實行房租「兩免三減」政策，減免兩個月房租，之後三個月房租減半。對存在資金支付困難的中小微企業，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體收取期限由租賃協議的雙方協商確定。對租用其他方經營用房的，鼓勵業主(房東)為租戶減免租金。

外匯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就支付經常賬戶項目而言，例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而言，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

監 管

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

根據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監 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並自同日起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第16號通知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統一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第16號通知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倘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的，則適用備案管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依法查處任何商標侵權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進行法律訴訟。

監 管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任何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以下列形式的創作作品：文學、藝術、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及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應對權利人的實際損失負責並可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應務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在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辦理，除非特定域名的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應與申請人簽訂個人域名註冊協議。域名持有人應通知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有關持有人以外的註冊信息的任何變更，並根據申請時選擇的變更識別方法，在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註冊信息變更。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經營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經營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政府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應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監 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並按相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時，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徵收，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相關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還未推出。

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實施的四份議定書，香港居民持有內地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的，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派息適用5%的預扣所得稅率。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派息適用10%的預扣所得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置換服務、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或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監 管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現代服務業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一般納稅人提供教育輔助服務，可以選擇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稅率繳納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須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的適用增值稅率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佈的《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對納稅人提供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監 管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外國投資者透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司法權區，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構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及倘稅務機構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乃採用「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重新對該間接轉讓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該公告終止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上述條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必須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股權直接轉讓。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

監 管

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最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健康系統，嚴格執行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國家法規及標準，並為工人開展工作安全及健康教育。工作安全及健康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護法相關條款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條件。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將與工人建立或已建立僱傭關係的企業或機構須訂定書面僱傭合約。企業或機構概不得強迫工人加班工作，且僱主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向工人支付加班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可以僱用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的派遣工人，惟不得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倘僱主違反相關勞務派遣法規，勞動管理部門須勒令其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則每超出一人將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人社廳明電(2020)5號文件**」)規定，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職工，企業應當支付職工在此期間的工作報酬，並不得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四十條、四十一條與職工解除勞動合約。在此期間，勞動合約到期的，分別順延至職工醫療期期滿、醫學觀察期期滿、隔離期期滿或者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緊急措施結束。

根據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轉發人社廳明電(2020)5號文件，妥善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監 管

控期間勞動關係工作的通知》，對於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未能提供正常勞動的職工，企業應當發放生活費，生活費門檻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80%。

根據中共鄭州市委辦公廳、鄭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印發的《鄭州市關於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舉措》的通知，其要求僱主須穩定企業勞動關係。用人單位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困難的，鼓勵通過與職工協商一致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待崗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儘量不裁員或少裁員。對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可按其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50%給予補貼。對面臨暫時性生產經營困難且恢復有望、堅持不裁員或少裁員的參保企業，加大補貼力度，返還標準可按六個月失業保險金(人民幣9,120元/人)和參保職工人數確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基本

監 管

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及工傷保險。若僱主未能及時及全額繳付社會保險，當地社會保障司法部門將要求其於指定時限內補繳款項加逾期費。倘該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足逾期款項，相關行政部門將對僱主執行處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通過中心審核後於可信賴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及時及全額繳付僱員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社會保險機構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總局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與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有關香港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 (「**教育條例**」) 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八人或更多於八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定表格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 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定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提供額外文件以取得多個政府部門的許可。

監 管

任何學校註冊的申請在提出後而在該項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為該學校臨時註冊，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常任秘書長為任何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時，須向管理當局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師，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可對任何學校進行視察，以確定是否遵守《教育條例》以及學校的經營情況是否令人滿意。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責令查封該房產。

教育(豁免)令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政府任何津貼所資助的學校(「**獲豁免學校**」)授出豁免。

教育(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在符合教育(豁免)令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

- (i) 費用。獲豁免學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付款方式、批准更改學費及禁止收取除包含在內學費外的費用的條文規定；

監 管

- (ii) *僱用教師*。獲豁免學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師許可證的條文規定；
- (iii) *教師的資格*。獲豁免學校的教師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待註冊教師或准用教師的條文規定；
- (iv) *校長*。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理由的條文規定；及
- (v) *假期及授課時間*。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待發佈假期安排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教育(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倘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教育(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否則，該學校可能被檢控，或被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